

嘉南藥理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課程革新，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與教師的教學成效，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，針對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彈性學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係指非專屬單一專業學科領域，以學生實務能力養成為導向之整合性課程，課程需融入問題導向(PBL)、創新創意與跨領域學習的內涵，加強理論與實作的鏈結。
- 三、彈性學分課程包含深碗課程及微型課程，開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深碗課程之開課原則
 - 1.開課學分以 4~8 學分為原則，課程於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，可搭配課外研討、實作等額外學習活動之時數，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併計入課程時數。
 - 2.開課形式可以單科或兩科(含)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；最低開課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。
 - (二) 微型課程之開課原則
 - 1.開課學分數以不超過 1 學分(含)為原則，授課時數依開課學分數，不得少於教育部規定 1 學分需授課 18 小時之比例。
 - 2.課程可以逐週或採密集方式完成授課，並可搭配 MOOCs 課程進行。
- 四、彈性學分課程可由 2 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，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時程：

第一學期課程應於 5 月底前、第二學期課程應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；其送審程序應由開課單位提送申請計畫(含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、學習目標及評量方式)，經各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